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決定

關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聆訊的目的

1. 委員會於 20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舉行會議，研究執行人員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該守則”）《引言》第 10 項轉介的個案，以裁定馮氏家族（成員包括下文第 3 段所列人士）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擬分別向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BNY”）收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5%及 10%股權的交易，會否觸發應根據該守則規則 26.1 向永亨銀行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2. 執行人員及以下當事人（“當事人”）出席了聆訊：
 - i) 馮氏家族
由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代表及同時親身出席
 - ii) BNY
由齊伯禮律師行、禮德律師行聯營行、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代表及同時親身出席
 - iii) 中國人壽
由的近律師行、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代表及同時親身出席

背景及事實

3. 永亨銀行由馮氏家族的已故馮堯敬先生在 1937 年創立，並於 1993 年 7 月 2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目前由馮氏家族持有 23.58%股權，持股比例如下：

	股份數目	%
馮鈺斌先生	2,982,000	1.01
馮鈺聲先生	3,060,000	1.03
Po Ding Company Limited	24,156,000	8.19
YFK Holdings Corporation	24,098,400	8.17
Majestic Investment Limited	4,628,000	1.57
Tessel Inc.	10,639,200	3.61
總數	69,563,600	23.58

4. BNY 於 1973 年首次取得永亨銀行的 51% 股權。該公司目前擁有永亨銀行 20.28% 股權。
5. 馮氏家族與 BNY 有逾 30 年的密切關係。自 1973 年起，馮氏家族便與 BNY 緊密合作管理永亨銀行，BNY 有多位僱員長期調派至永亨銀行工作。在股東層面上，馮氏家族與 BNY 在投票表決方面向來站在同一陣線；在董事會層面上，BNY 支持馮氏家族所提名的人士出任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目前由馮鈺斌先生出任）及多個執行董事職位，而馮氏家族亦支持 BNY 所提名的兩位人士出任非執行董事。
6. 此外，馮氏家族（除 Tessel Inc. 外）與 BNY 亦受雙方簽訂的一份股東協議所約束（“現有股東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BNY 未經馮氏家族同意，不得出售任何永亨銀行股份，而馮氏家族對 BNY 擬出售的任何永亨銀行股份有優先購買權。
7. BNY 現擬將持有的大部分永亨銀行股份分別售予馮氏家族和中國人壽（“相關售股交易”），而的近律師行爲此代表中國人壽根據該守則《引言》第 6.1 項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的近律師行爲進行諮詢及在諮詢後，在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4 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向執行人員提交共四份陳述書，其中在 2008 年 7 月 4 日提交並取代前三份陳述書的第四份陳述書（“第四份陳述書”），提議作出以下安排：
 - i) 馮氏家族將向 BNY 收購 5% 永亨銀行股份，使馮氏家族持有的永亨銀行股權增至 28.58%。
 - ii) 中國人壽將向 BNY 收購 10% 永亨銀行股份，成爲持有永亨銀行 10% 股權的股東。

- iii) 在以上 i) 及 ii) 所述涉及合共 15% 股權的相關售股交易完成後，BNY 將仍然是永亨銀行的股東，持有 5.28% 股權。
 - iv) 現有股東協議將予修訂，將中國人壽列入為新訂約方，條款與現有股東協議大致相同，但會加入（其中包括）以下條款：
 - a) 馮氏家族在所有時候均有權較中國人壽提名多一位人士加入永亨銀行董事會擔任董事，但在中國人壽持有的永亨銀行股份較馮氏家族所持有者高出達永亨銀行已發行股本的 5% 的期間（如有此情況）除外。
 - b) 除非馮氏家族出售其 5% 或以上的永亨銀行股份，否則中國人壽及 BNY 均不得持有永亨銀行 25% 以上的股權。
 - c) 如馮氏家族須將或理應將所持有的永亨銀行股份全部轉讓予第三方，則馮氏家族有權要求中國人壽及 BNY 按相同條款向該第三方出售他們持有的全部永亨銀行股份。
 - d) 在相關售股交易完成後最少 12 個月內，BNY 須仍然是持有永亨銀行 5.28% 股權的股東，而其後只要馮氏家族持有不少於 20% 的永亨銀行股權，BNY 將不得在未經馮氏家族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再出售永亨銀行股份。
8. 執行人員認為，根據該守則規則 26.1，上文第 7 段所述安排會觸發馮氏家族向永亨銀行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但決定根據該守則《引言》第 10 項的規定，將事件轉介予委員會處理。

書面及口頭陳述

9. 委員會已收到及仔細考慮以下書面陳述。
- i. 執行人員於 2008 年 8 月 8 日提交的陳述書。
 - ii. 齊伯禮律師行於 2008 年 8 月 8 日代 BNY 提交的陳述書，而馮氏家族和中國人壽均採納此陳述書。
 - iii. 的近律師行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代中國人壽提交的陳述書。
10. 執行人員及當事人均於聆訊期間作出進一步的口頭陳述，委員會亦對此等陳述作出

周詳的考慮，然後才作出裁斷。

馮氏家族與 BNY 的一致行動人士關係

11. 根據上文第 5 段及第 6 段所述事實，馮氏家族與 BNY 關係密切，因此委員會認為就永亨銀行而言，馮氏家族與 BNY 曾經是一致行動人士，而且目前仍維持這種關係。委員會明白這裁斷與執行人員及當事人的立場相符，對此並無爭議。

的近律師行向執行人員提交的首三份陳述書

12. 執行人員邀請委員會全面考慮的近律師行提交共四份陳述書，因為該等陳述書除了反映當事人的最終意願，還顯示有關建議不斷在變。
13. 但齊伯禮律師行提出反對，理由是當事人已按照該守則《引言》第 6.1 項的指示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而四份陳述書均在諮詢意見期間提交。當事人有權因應該守則的“安全港”寬免範圍來制訂交易結構，而四份陳述書顯示有關安排不斷改變，正因為當事人嘗試達到此目標。
14. 委員會認為，就本個案而言，隨著當事人持續進行商議，同時要參考執行人員的建議／意見，當事人改變初衷亦可以理解。基於本個案的事實理據，委員會決定在作出裁斷時只考慮的近律師行第四份陳述書的內容，而首三份陳述書均不予理會。

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觸發該守則規則 26.1 所規定的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15. 齊伯禮律師行指出，完成相關售股交易後，馮氏家族與 BNY 的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將保持不變，雖然中國人壽加入現有的一致行動集團成為新的少數股東，但不會令一致行動集團的均勢出現重大改變，因此不會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亦不會觸發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16. 為支持這論點，齊伯禮律師行引述該守則規則 26.1 註釋 1：

“執行人員將採用下文，特別是本規則 26.1 註釋 6(a) 及 7 列出的準則……”(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齊伯禮律師行認為，執行人員必定要將此等準則逐一應用於相關售股交易，作為“唯一的一組考慮因素”，而執行人員事後必然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相關售股交易顯然不受規則 26 的強制要約規定所規限。

17. 另一方面，執行人員參考了規則 26.1 列為準則的一組相關考慮因素後，並考慮到現有股東協議須配合相關售股交易的實施而作出修訂，以協助馮氏家族鞏固對永亨銀行的控制權。基於以上因素，執行人員認為這情況會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並會觸發馮氏家族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18. 委員會仔細考慮過齊伯禮律師行及執行人員的不同意見，並指出該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訂明（其中包括）：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i)

(ii)

(iii)”

（加入粗體以作強調）

當中“包括”二字，清楚顯示註釋所列的準則並非**巨細無遺**，執行人員是可以考慮其他相關因素的。因此，委員會不接納齊伯禮律師行的陳述指上述準則為執行人員必須採納的“唯一的一組考慮因素”。

19. 委員會亦指出該守則規則 26.1 註釋 1 載有以下條文：

“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

20. 若將第 19 段的條文應用於此個案，在相關售股交易完成後，BNY 的持股量將較現時減少約 74%（即 20.28%當中的 15%），明顯涉及重大的持股量。與此同時，中國人壽將成為持股量達 10%的股東，是重要的少數股東。
21. 此外，委員會認為上述第 7.iv)段對現有股東協議的修改建議，特別是當中 iv a), b) 和 c) 幾段，以及馮氏家族於永亨銀行的持股量由 23.58%增至 28.58%一事，將使馮氏家族得以鞏固對永亨銀行的控制權，這是執行人員可能會考慮的一項相關因素。

委員會的決定

22. 委員會因而決定，由於在相關售股交易完成後，以馮氏家族為首的新的一致行動集團將會形成，因此根據該守則規則 26.1，馮氏家族有責任就永亨銀行作出全面要約。

委員會決定的公布

23. 當事人已向委員會申請延遲公布委員會的這項決定，直至有關事項已為公眾知悉。
24. 儘管委員會明白有關事項屬機密和價格敏感的性質，根據該守則《引言》第 16 項延遲公布委員會這項決定實屬有理，但是委員會認為不應無限期延遲作出公布。因此，委員會決定將公布日期延至 2008 年 9 月 20 日或至有關事項不再屬股價敏感資料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而當事人可以合理因由，向委員會主席申請再次或多次延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